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王顧問建龍、李顧問永癸、林總幹事
聰利、黃副總幹事保源、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
莊組長春滿、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李專員美華、
黃專員本富、林專員聰盛、林主任誠祺、蔡主任雯麗。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工作報告

一、本縣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開始投票至下午 4 時
停止投票結束，旋即開票統計投票結果。全縣於當晚 10
時 22 分完成計票輸入，選舉結果詳見本會新聞稿。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
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未當選之候
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
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經本次選舉結果試算，
登記時繳交本會國庫專戶之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保證金
應予發還及不與發還，明細如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辦理。經本次選舉結果試算，嘉義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款明細，如核算結果明細表。

- 四、為使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相關作業順利，本會於 11 月 12 日函請嘉義縣警察局暨各分局、消防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版及印製廠商依相關安全維護作業注意事項及進度共同執行任務，並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屆時依排定時程到場監察。
- 五、選舉票製版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開始展開至 26 日止分別排定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序進行，同時於 11 月 22 日起至 27 日止分別排定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日程時間進行所有選舉票的印製、點算、包封、保管工作。並於 11 月 28 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包封。
- 六、所有選舉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點三十分送達投票所者(如附表詳第 4 頁)，得交由主任管理員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外，其餘一律再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妥為保管，並於投票日與警察機關事前聯繫約定之時間派車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
- 七、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規劃於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已依時間場次，順利辦理完

畢。

八、電視政見發表會已依 257 次委員會議決議放大為三分之一。

九、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縣長縣議員有聲公報均依規定完成並於 11 月 26 日前順利送達各家戶。惟有民眾反應：

(一) 不知自己是何選區？建議量身訂做公報。

1. 擬於下次選舉公報選舉區下增列各選區之範圍如縣議員「第二選舉區(民雄鄉、溪口鄉)」，協助民眾得知自己是何選舉區。

2. 量身訂做部分，於公報製作上需要將某些項目排版於同一頁面以求節省印刷成本，而選舉人投票權因戶籍遷移而有不同(如有鄉長選舉權而無鄉民代表選舉權)，量身訂做無法大量印刷；且以本次選舉而言，選舉人投票權之確定公告於 11 月 25 日，而 11 月 26 日則必須將公報送達家戶，一日時間校對印製確有執行上困難。

(二) 公報字體過小：

經查確有些選務中心，為節省經費及招標時間而有字體偏小之情況，基於便民考量確有放大之需要。惟建議仍不宜硬性規定字體大小，因多一字可能就需多一製版費用，甚或增一張紙費用，大量印刷後，所增費用龐大，故建議以原則性規定字體大小(如原則上 10 號字體以上)為宜。

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機關、候選人、民眾反

映事件計 19 件，詳紀錄表。

十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有 2 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其一為鹿草鄉第 0033 鹿草國小投開票所林姓選舉人一次撕毀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五張選舉票，其二為大林鎮第 0169 明和里活動中心投開票所陳姓選舉人一次撕毀鎮長及里長等二張選舉票，本違反選罷法案件擬擇期送本會第 10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研處後提委員會審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 提嘉義縣第 17 屆縣長、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 6 款公告之。

二、檢附 103 年嘉義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審定嘉義縣第 17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及水上鄉第 18 屆）鄉鎮市

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於法定期限內（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檢附 103 年嘉義縣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2）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於候選人登記及政見稿審查時，一併審查簡體字與錯別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第五款略以：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並未禁止使用簡體字，惟「應使用本國正體文字」與「避免使用簡體字」似有相互矛盾之處。
- 二、選舉公報需忠於候選人原意，依據候選人填寫之學歷、經歷及政見印製選舉公報，而本次大林鎮則因出現簡體字而引起民眾檢舉與媒體關注。
- 三、若選舉公報上出現簡體字或錯別字，易引起民眾對於選舉作業不嚴謹之疑慮，建請於候選人登記及政見稿審查時一

併審查或柔性提醒候選人修正。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各委員討論建議點列如下，並請業務單位依職掌納入選務檢討會議中討論：

- (一) 辦理政見發表會前，倘遇有同額競選之情形，請承辦單位務必再向候選人確認是否辦理，避免人力、物力之浪費。
- (二) 辦理傳統型政見發表會時，場地儘量以室內（如禮堂）為考量，避免下雨天或大熱天之困境。
- (三) 傳統型政見發表會下午場 14：00 開始、晚上場 19：00 開始，兩場時間差距過久，建議嗣後兩場間距時間調整，避免選務人員執行上之困難。
- (四) 投開票所倘有異動，應事先與公所溝通協調確認。
- (五) 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於執行職務時，請勿太靠近投票區，亦不得幫忙將選舉票投入票區。
- (六) 佈置投開票所或投票日當天，倘發現周遭 30 公尺內掛（貼）有候選人之競選廣告物，應即時拆除；另投票日當天若有民眾穿戴印有候選人名字、號次之衣物、帽子等相關競選標幟，應制止其進入投開票所。
- (七) 請選務人員於開票前宣布「候選人得票數係以所有投票區皆完成開票後為最後確定得票數」，或張貼標語於投票所提醒民眾。
- (八) 選舉票應避免使用相同顏色，免於造成投票困擾。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所有選務同仁之辛勞，得以讓此

次選舉順利完成，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